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
號
承辦單位：客家事務委員會(文教發展組)
承辦人：林欣怡
電話：073165666#66
傳真：073165666
電子信箱：shineep3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20160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第1點及第3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

(49502200_11201602900A0C_ATTCH1.odt、49502200_11201602900A0C_ATTCH2.pdf、49502200_11201602900A0C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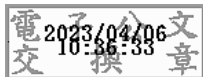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3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1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